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艳华、王站军:本院受理原告新民市胡台镇宏波制板厂诉被告李艳华、王站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81民初329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大民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